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华懋科技”）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7.48 元/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23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27.48 元/股的 117.29%。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69,004 股，全

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6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后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7,729,998.92元，扣除发行费用15,448,447.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02,281,551.56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额71,773万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等。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等。

3、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安排。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区间、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等，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发布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根据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3,300 万股。

(三)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四)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2017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新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T-1	2017 年 8 月 1 日 (周二)	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同意 发送认购邀请书、律师见证
T	2017 年 8 月 2 日 (周三)	发行期首日
T+1	2017 年 8 月 3 日 (周四)	接受询价咨询
T+2	2017 年 8 月 4 日 (周五)	接受申购报价单：当日上午 9:00-12:00、律师见证，投资者关联关系

		核查
T+3	2017年8月7日（周一）	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4	2017年8月8日（周二）	初步发行结果报证监会审核； 初步发行结果经审核无异议后，签订正式的认购协议，发出缴款通知，开始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T+6	2017年8月10日（周四）	缴款截止当日下午 15:00
T+7	2017年8月11日（周五）	主承销商验资，将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T+8	2017年8月14日（周一）	发行人验资
T+9	2017年8月15日（周二）	向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L 日前		刊登相关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期首日，L日为上市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进行追加认购，则上述日期相应顺延。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2017年8月1日前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22名投资者、2017年7月14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3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211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于2017年8月1日向贵会报送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与发行方案中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并无差异。

上述投资者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联系及发函过程已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整个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三）申购报价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4 日上午 12:00，共接受到 25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收到保证金 10 笔，共计 2.74 亿元，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以外，其他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足额缴纳保证金。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8	72,000,000.00	-
2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3	75,000,000.00	15,000,000.00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8	71,790,000.00	14,358,00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8	71,773,041.60	-
5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33.53	200,000,000.00	40,000,000.00
6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2	71,773,000.00	14,354,600.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2	240,000,000.00	-
8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30.4	100,000,000.00	20,000,000.00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1	160,000,000.00	-
		28.74	185,000,000.00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1	72,000,000.00	-
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9	75,000,000.00	-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8	73,000,000.00	-
1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1	80,000,000.00	-
14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2.58	143,546,000.00	28,709,200.00
15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3	200,000,000.00	40,000,000.00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71,773,000.00	-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1	116,500,000.00	-
		28.42	146,500,000.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9	81,000,000.00	-
		29.56	128,000,000.00	
		27.55	192,000,000.00	
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58	80,000,000.00	45,000,000.00
		32.89	160,000,000.00	
		31.35	175,000,000.00	

2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	71,800,000.00	-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2	72,000,000.00	-
		30.33	153,000,000.00	
22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296,000,000.00	-
2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03	210,000,000.00	42,000,000.00
24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5	71,773,000.00	14,354,600.00
25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1	200,000,000.00	-

以上申购报价投资者均在 2017 年 8 月 1 日确定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之内。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23 元/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2.23 元/股，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的 6 名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发行价格 (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33.53	200,000,000.00	32.23	199,999,977.54	6,205,398
2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2	71,773,000.00		71,772,987.00	2,226,900
3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2.58	143,546,000.00		143,545,974.00	4,453,800
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9	160,000,000.00		159,999,969.14	4,964,318
5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5	71,773,000.00		71,772,987.00	2,226,900
6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3	75,000,000.00		70,638,104.24	2,191,688

合计	717,729,998.92	22,269,004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确定为 22,269,004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32.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17,729,998.92 元。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三）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向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支付。

发行人与上述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签订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7）65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717,729,998.92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82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69,004.00 股，每股 32.23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717,729,998.9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48,447.36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14,354,599.98 元、律师费 660,377.36 元、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 61,320.75 元、登记费 21,008.49 元、印花

税 351,140.78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281,551.56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9,004.00 元, 资本溢价人民币 680,012,547.56 元, 计入资本公积。

五、结论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

(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 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 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1、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以下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

序 号	名称或姓名
1	金霖
2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冠汇世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前海和辉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郭军
9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	王敏
1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	深圳尚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张怀斌
1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陕西景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何慧清
3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刘晖
3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6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中经汇金（杭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广州浙银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	达湾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2	李晓滕
43	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44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45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50	广州证券股有限公司
51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5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浙江壹加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	龙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66	新疆会垠城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6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杭州普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7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上海威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9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	周雪钦
8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	深圳中金瑞欧基金有限公司
8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	南京瑞达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北京畅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	北京睿信长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7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	翁仁源
1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113	海西汇金（福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6	景德镇北投安鹏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	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	江苏恒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7年7月14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1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民生通惠资产—工商银行—民生通惠通汇2号资产管理产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黄丽敏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业全球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洪方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董敏
15	兴业全球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
16	詹菊香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林伟斌
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 37 家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 号	名 称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1 家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 号	名 称
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11 家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
常厚顺

罗洪峰
罗洪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 去
冉 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8月23日